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公司董事共9人，参加本次会议董事9人，其中陈康仁先生、徐卫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赵航、乐宏伟、杨友隽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陆小红女士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46,420.9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770,002.01 元。截至本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0,626,760.44 元。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20 年度利润分

配，具体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体现公司 2020 年度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钧达”）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长沙钧达注册资本将由 2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00 万元向长沙钧达进行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柳州钧达进行增资，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向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完善属地化管理，公司拟以位于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工业园 2 号的房产土地的账面净值作价向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土地净值为 1,557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3 日